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09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參加教師甄試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2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157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1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資格檢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二、教育實習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」及第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：一、取得學士以上學位。二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。三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四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



格。(第2項)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、核發、換發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
三、復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，原則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，或2月起至7月為起訖期間。」，另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)，原定考試日期為110年6月5日，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基於應考人後續取得教師資格之權益，教育部於110年5月26日公告延至110年7月17日舉辦、8月23日放榜，教育實習則配合延後得自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，為期6個月，以符合本法之規定。

四、爰上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時間分為「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」、「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」2個時段，渠等教師證書之發證日期分別訂為「111年2月1日」、「111年2月22日」，為兼顧旨揭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(代理教師)甄試所需，請貴校同意前述人員得檢具本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證明文件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等)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，切結日期請分別以「111年4月30日」、「111年5月31日」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